

嶺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民國 92 年 12 月 30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1 月 19 日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30004900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13 日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52680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1000013302 號函同意備查

- 第 1 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第 28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學位授予法第 4 條及本校學則第 66 條規定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學生自 2 年級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 1 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前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 20%(含)以內，得申請修讀其他系為雙主修。
- 第 3 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先向主系提出雙主修申請，經審查其確具修讀雙主修能力者，送請另一主修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教務處(進修部學生申請資料送進修部)核備，登記為修讀雙主修學生，於該學期加退選課程期限內選定另一主修系課程。
- 第 4 條 學生修讀輔系滿 1 學年以上，經主系與輔系系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得向教務處(進修部學生向進修部)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雙主修。
- 第 5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須修滿另一主修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 40 學分(含)以上，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若學生之另一主修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相同或性質相近，經另一主修系系主任核可者，得辦理學分抵免。惟修習另一主修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仍須達 30 學分(含)以上。
- 第 6 條 主系已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與另一主修系之專業必修科目相同時，經另一主修系系主任同意，得免修。雙主修系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必修科目，學生得申請免修其中一系之科目。申請免修應於取得該科目成績後次學期辦理。
- 第 7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在另一主修系所修之科目有先後修習之限制者，仍應依其規定修讀；主系學分與另一主修系學分合計應受該學期規定上、下限學分之限制。
- 第 8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讀另一主修系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
- 第 9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與另一主修系所修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所修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
- 第 10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不願繼續修讀者，須向教務處(進修部學生向進修部)提出申請，經主系及另一主修系同意後，准予註銷修讀雙主修資格。
- 第 11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不願繼續以主系為主修系者，經主系及另一主修系同意，並依轉系之規定與程序審查通過後，准予轉系，並註銷修讀雙主修資格。

- 第 12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准予以主系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 1 學期或 1 學年，如仍未修畢另一主修系規定必修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若在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內雖修畢另一主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另一主修系之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 第 13 條 已註銷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另一主修系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核給輔系資格，如未達輔系規定者得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提出科目抵免申請，經主系審查核准後抵充主系應修畢業學分。
- 第 14 條 凡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轉學時，其轉學修業證明書或成績表均予加註另一主修系名稱。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如欲保持雙主修之資格者，必須入學修讀 1 學年後，依第 2、3 條規定，重新申請。
- 第 15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與學分（含另一主修系科目學分）均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依規定修滿雙主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畢業名冊、學位證書（證明書）、中英文歷年成績表等，均加註雙主修系名稱。
- 第 16 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繳費規定如下：
1. 學生雖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讀雙主修課程，但本校需另行開班者，應另繳交學分學雜費。
 2.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不足 10 學分者，應繳交學分學雜費；在 10 學分（含）以上者，日間部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部學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3. 另一主修系課程規定有實驗或實習者，學生選修該項課程時，應另繳交另一主修系實驗材料費或實習費。
- 第 17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 18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